

证券代码：873387

证券简称：晓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

销保荐

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(一)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	
何嘉勇	合计持有股份	10,912,500	38.2895%	0	0%	2025年12月12日	执行法院裁定
	其中： 无限售股份						
	有限售股份	10,912,500	38.2895%	0	0%		
俞国奇	合计持有股份	3,519,245	12.3482%	14,431,745	50.6377%	2025年12月12日	执行法院裁定
	其中： 无限售股份						

	有限售股份	3,519,245	12.3482%	14,431,745	50.6377%		
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

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25）沪01执3425号所述，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5年10月23日作出的上国仲（2025）第1215号裁决书，于2025年12月4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将被执行人何嘉勇持有的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10,912,500股份过户至申请执行人俞国奇名下。俞国奇拥有的权益比例从12.3482%变为50.6377%，何嘉勇的权益比例从38.2895%变为0%。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，控股股东发生变动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

（二）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、行政批准文件、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25）沪01执3425号所述，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5年10月23日作出的上国仲（2025）第1215号裁决书，于2025年12月4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将被执行人何嘉勇持有的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10,912,500股份过户至申请执行人俞国奇名下。

（三）投资者基本情况

1、自然人基本信息

姓名	何嘉勇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无

住所/通讯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俞国奇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否
住所/通讯地址	上海浦东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何嘉勇变更为俞国奇。权益变动后，俞国奇拥有的权益比例从 12.3482% 变为 50.6377%，何嘉勇拥有的权益比例从 38.2895% 变为 0%。

上述股份变动等事项涉及收购报告书、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、047）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
- 2、《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 - 何嘉勇
- 3、《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 - 俞国奇
- 4、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25）沪 01 执 3425》

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